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臨時)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共炎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18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共炎先生(董事長)、顧偉國先生(副董事長)及吳承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杜平先生、施洵先生、劉丁平先生及李朝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珍軍先生、羅林先生、吳毓武先生及劉瑞中先生。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7月30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董事会全体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拨付2018年扶贫捐赠款项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向甘肃省静宁县、内蒙古自治区林西县及银河小学拨付2018年帮扶捐赠款共计1720万元人民币。

2.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不再聘任李树华先生为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不再聘任李树华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由公司副董事长、总裁顾伟国先生代行合规负责人职务，代行职务的时间不超过6个月，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算。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